

##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	單位		姓名		職稱	
					電話	
事由					人數	
起迄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〈星期	〉
	至	年	月	日	時止〈星期	〉
					合計	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讀注意事項，請簽名：_____	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借用人需遵守本校住宿生管理辦法與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，並確實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。</li> <li>2. 借用人借用宿舍時，應向住宿生輔導員領取鑰匙，借用人使用完畢歸還時，除歸還鑰匙外，需經住宿生輔導員再次清點確認場所與物品無誤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</li> <li>3. 若發現屬人為破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4. 借用人需確實督導住宿學生維護寢室安寧與安全，學生違反相關規定，得依本校校規處理，並本校有權註銷其住宿資格。</li> <li>5. 本表正本交宿舍輔導員，繳費收據自存。</li> <li>6.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告週知。</li> </ol>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因任務需要，不同意所提申請。 (核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，核定住宿起迄時間： (核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宿舍輔導員核章)</div>					
繳交費用	1. 人數：	人			費用說明	
	2. 天數：	日				
	住宿費 合計：	元				
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住宿人數收取費用。</li> <li>2. 每人每日 200 元。</li> </ol>	
核准單位	生教組		總務處出納組		校長	

說明：1. 粗黑線部分：由申請人負責填註。

2. 申請流程：宿舍輔導員→學務處生教組 →總務處出納組→ 校長→ 宿舍輔導員